

(申請單位代號全銜) 非軍援廢品發還帳面價值申請表

附件十七之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標別	標次	標售價款	已 解 繳 款							帳面價值 (殘) 價值	申請發還 金額				
			統 一 收 據				處理費 7%	售價淨值 93%							
			財勤單位	年	月	日		字號							
合 計															
上列標售款係由(單位名稱)標售, 詳細品名價格詳列如下:															
項次	廢品名稱	單價	數量	財 產 購 入				財 產		標 售		折舊率	折舊金額	帳面價值 (殘) 價值	備 考
				年	月	單 價	總 價	單 價	總 價						
1															
2															
3															
4															
5															

主官

審核

承辦人

## 使用說明

- 一、實施成本會計之生產工廠，申請發還帳面價（殘）值時填製本表。
- 二、本表用白色打字紙，黑色字線印製，規格大小為縱長一九·五公分，橫寬二六·五公分；內線縱長十三公分，橫寬二二·五公分。

三、本表一式複製五聯，第一聯申請單位存查，第二至五聯隨同公文呈報所隸總部，有關總部於核准後在本表各聯註收款資料，將第二聯抽存，第三聯以公文正式批復申請單位，第四聯以公文副本送聯勤總部財務署轉飭原收款之財勤單位照規定辦理退款，第五聯以公文副本送各該總部主計單位內部審核部門實施複查。

AA0067

AA0067